



# 海阳县物价志

海阳县物价志编纂小组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

## 编志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于作堂

副组长：徐本芝

成 员：于海波、曲本聚、纪中欣、徐世涛

## 编纂小组成员

主 编：于海波

编 辑：于海波、纪中欣、徐世涛

## 序 言

从结绳记事至文字纂史，历代不衰。文明古国文化之盛，举世闻名，均靠史册流传，使后人得知古往今来推动历史发展，皆赖志书以传，足见史册志书之重要。可见，编纂地方志，既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，也是一项浩繁的文化建设工程。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优良文化传统，既具有“教育、资政、存史”的重要功用，也对于搞好“两个文明”建设，掌握了解国情、市情，鉴往知来，提供信息，发展经济等方面，有着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。

物价虽历代有所重视，但无专门机构，其记载均为东鳞西爪，因而资料十分贫乏，使后人无从考究，多为费解。尤其国民党统治时期，贪官污吏侵吞搜刮，民穷财尽，米珠薪桂，物价飞涨，致使货币贬值，危机四伏，其命运朝不保夕，物价管理何从谈起？造成此段物价资料之空白，深为憾事，真乃遗恨千秋！

解放后，党和国家为了发展工农业生产，安定人民生活，故设物价机构，至此资料较充实，实为人民之幸。物价又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。它涉及社会生产、流通、分配、消费各领域，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，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。尤其在对外开放，对内搞活经济的今天，充分认识价值规律和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，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“四化”建设，均有着重要意义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党中央领导同志一再关注地方志事业的发展。而我县物价志，在县委、县府和局领导的重视下，成立了领导小组和编写班子，把这项工作当作有益当代，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来抓。编志工作者，一年多来，先后经过查档、调查、走访等形式，计征集了原始资料近五十万字，由编纂人员精心摘选、整理、编写了“海阳物价志”初稿，全书共八章二十节，约近十三万字，可供有关单位及物价工作者在实践中参考。

《海阳物价志》始于今日，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的重视，总结古今，更丰盛世。它记载了海阳物价今昔变化，述其稳定与否，记其制定之依据，看其工农业之发展。从全志书中可以看到新旧社会物价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。从而体现了党和国家重视物价工作，关心人民生活，施行稳定物价方针之正确。

但，由于参加编写的同志，写作能力和物价工作经历浅薄，时间较短，“资料”初稿的编纂工作又是首次，难免出现各种错误和问题。望各单位领导、专家、学者及同志们给予指正。

我们坚信，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，物价工作必将发挥其重要的职能作用，将成为党和人民所关注的大事。

“海阳县物价志”编纂小组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

## 海阳县概况

海阳县位于山东省胶东半岛南部，地理位置为东经 $120^{\circ}50'$ — $121^{\circ}28'$ ，北纬 $36^{\circ}15'$ — $37^{\circ}10'$ 。东邻乳山、牟平，西接莱阳，北连栖霞，南濒黄海，西南隔丁字湾与即墨相望。县地屏山襟海，南北距离最长64公里，东西距离最宽54.4公里，全县总面积1848.6平方公里，其中：山地面积483.3平方公里，丘陵面积1191.9平方公里，平原面积173.4平方公里，沿海线（曲线）长达128公里。境内有山丘，有平原，沿海有珍珠般的岛屿，富庶的滩涂和众多的港口，腹地广阔，自然资源物产丰富。据一九八五年统计，全县有耕地面积101.87万亩，其中粮田面积为68.82万亩，其它均为经济作物，工矿、交通，水域占地，可谓“六山一水三分田。”

县人民政府驻地东村镇，全县划九个镇，十四个乡，735个村。全县总人口693906人，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375人，其中：汉族居多，占总人口的99.99%，少数民族有蒙古族、回族、维吾尔族、苗族、壮族、满族，共计49人，占总人口的0.01%。全县有归国华侨11户，海外侨胞142户，分布在日本、朝鲜、印度、泰国、苏联、美国、加拿大、挪威、埃及等国，其中侨居苏联、朝鲜约占63%。

海阳县的“海阳”二字，1735年（清雍正13年）裁大嵩卫设海阳县，县城设于大嵩卫城（今日凤城），因地处黄海之北，故称海阳

(古人命名山南、水北为阳)。隶属山东布政使司登州府。抗日战争前后属山东省鲁东行政公署第七督察专员公署。1941年抗日民主政府成立，属胶东主任公署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属山东省文登专区，后并入莱阳专区。1958年属烟台地区，现属烟台市。

海阳远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居住，历史较悠久。境内丘陵起伏，地势北高南低。海拔200米以上的低山占地表面积26.24%，50—200米的剥蚀丘陵占64.33%，50米以下的平泊占9.42%，素有“三山、六丘、一平泊”之说。

全县属暖温带东亚湿润季风气候区，四季分明。春季空气干燥，升温快，降水少，大风较多；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，温湿多雨，偶有伏旱；秋季天气凉爽，间有秋旱和连阴雨；冬季受西北季风影响，寒冷干燥，雨雪稀少。累年平均气温11.4℃，极端最高气温36.4℃，极端最低气温-16.3℃。日平均气温0℃以上的农耕季平均为282天，10℃以上的生长期平均为197天，霜期一般始于11月2日，终于翌年3月29日，无霜期平均为218天。全年风向最多是西西北，年平均风速3.1米/秒。

全县海拔400米以上的山峰十二座。森林覆盖率为15%，盛产木材、药材、山果等。农业以小麦、玉米地瓜、大豆、花生为主。经济作物以苹果、梨、板栗为重点。

全县工业有国营企业39家，县以上集体企业35家，乡镇办企业131家。县内交通方便、铁路、公路四通八达。邮电系统形成网络，教育事业蓬勃发展，有各类学校830处。卫生事业大力发展，有各类医院、站、所854处。

海阳大地是抗日活动的根据地之一，也是历代革命的圣地，国

家會称“海阳人民是英雄的人民”。古往今来，为解放海阳大地，建设家园以身殉国的革命先烈，有口皆碑，可歌可泣，他们用鲜血和生命换来了今天的幸福和美好，激励着全县人继往开来，致力振兴中华，誓将家乡建设得更加丰饶富丽。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海阳县概况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 )   |
| 第一章 物价机构沿革及人事更迭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 )   |
| 第一节 物价机构的设置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 )   |
| 第二节 人事更迭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4 )   |
| 第二章 古代物价概述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1 )  |
| 第三章 建国前物价概述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3 )  |
|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3 )  |
| 第二节 建国前物价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5 )  |
| 第四章 建国后物价概述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31 )  |
|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( 1950—1952年 ) .....           | ( 31 )  |
|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( 1953—1957年 ) .....          | ( 34 )  |
| 第三节 “大跃进” 和国家财经困难时期<br>( 1958—1965年 ) ..... | ( 37 )  |
|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( 1966—1976年 ) .....            | ( 41 )  |
| 第五节 经济战略转变时期 ( 1977—1980年 ) .....           | ( 45 )  |
| 第六节 “六五” 计划时期 ( 1981—1985年 ) .....          | ( 50 )  |
| 第五章 工业品价格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83 )  |
| 第一节 重工业品价格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85 )  |
| 第二节 轻纺工业品价格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22 )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三节 | 交通运输价格.....     | (176) |
| 第六章 | 农产品收购和销售价格..... | (183) |
| 第一节 | 粮油购销价格的变化.....  | (184) |
| 第二节 | 生猪购销价格.....     | (200) |
| 第三节 | 水产品的购销价格.....   | (205) |
| 第七章 | 饮食服务业价格.....    | (216) |
| 第一节 | 饮食业的价格.....     | (216) |
| 第二节 | 服务业收费.....      | (217) |
| 第八章 | 物价管理和检查.....    | (227) |
| 第一节 | 物价管理.....       | (227) |
| 第二节 | 物价检查与奖惩.....    | (238) |

# 第一章 物价机构沿革及人事更迭

## 引言

物价法规是国家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属上层建筑的范畴，是为国家经济制度服务的。而物价法律的执行，则是通过一定机构和物价管理人员，按照法律上的条文及原则，去贯彻执行的。海阳县物价机构，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五年，已有三十五年的历史。这些物价机构，无论是对稳定物价，安定人民生活，巩固新中国的政权，还是对我国“四化”建设，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解放前，我国从中央到地方没有统一的物价管理机构。因而，市场物价混乱，波动很大，人民受着物价飞涨及通货膨胀之苦。建国后，党和国家及时地采取措施，迅速地建立了物价管理机构，制止了价格上的混乱。目前，我县已成立了物价管理局，各业务主管局也基本上建立了物价机构，配备了物价人员，使物价机构逐步趋于完善。

### 第一节 物价机构的设置

解放前，由于市场物价混乱，通货膨胀严重，一些不法商人乘机囤积居奇，大肆倒卖粮食和一些紧缺商品，高价收买黄金，造成

了市场粮食紧缺、黄金价格成倍上涨。在此情况下，为了稳定物价、平抑市场、打击不法商人，胶东区政府及时采取了措施，从产粮区大量调入粮食及其它日用工业品抛售市场，使粮食价格趋于平稳。同时，指令银行吞吐黄金，平抑黄金价格，统一现金管理，回笼了货币，巩固了新中国的政权，推动了全国解放。

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，胶东行政区撤销后，我县划归文登专署管辖。当时，由于全国经济正在恢复时期，再加上朝鲜战争的爆发，市场物资紧缺，商品价格上涨，党和政府又及时采取了措施，迅速建立了物价机构。一九五〇年九月，我县成立了工商行政管理科，在县政府领导下，负责稳定市场，平抑物价，对一些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及时进行了调整，制止了市场物价的剧烈波动。

一九五〇年十月，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，在毛泽东同志提出“边打、边稳、边建”的方针指导下，我县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，市场上出现了“淡季不淡、旺季不旺”的新局面。针对这一局面，县物价部门，及时地对紧缺商品，如棉纱实行了统购统销。这既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，也有利于打击不法商人，加速了经济的恢复，使计划经济逐步走上了正常轨道。

一九五六年十二月，根据形势的需要，县工商行政管理科合并到县商业局，在商业局内设立了工商科。从此，物价工作由商业局工商科管理。

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，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的指示，成立了“海阳县物价委员会。”从此，全县的物价工作，由物委管理。物委根据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”原则，统一了订价权限，加强了物价的监督检查工作，迅速扭转了物价的分散局面，保障了生产顺利。

进行。一九五八年十二月，由于形势所迫，物价委员会被撤销了。至此，物价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。

一九五八年之一九六三年，由于左的思潮影响，在“大跃进”运动中，生产了许多无用的工业产品，使生产力遭受很大破坏。再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和苏联背信弃义的影响，我县物价又大幅度上涨。在这种形势下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稳定市场物价、壮大物价队伍，又成为迫切的需要。因此，根据国务院，省委的指示，我县又于一九六三年九月成立了“海阳县物价委员会”。

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是动乱的十年。在这十年中，林彪、“四人帮”一伙，极力推行极左路线，不重视经济规律，使生产和人民生活又遭受很大破坏。一九六六年海阳县物价委员会合并到县计划委员会。一九六八年十月原物价委员会的物价人员放到干校学习，撤销了物价机构，物价工作基本处于瘫痪。这时，国家为了防止物价波动，采取了冻结物价的方针。

“文革”十年间，物价机构随着行政体制改变相应变换。如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五年三月，物价工作由县生产指挥部计划组所管，一九七五年三月县计划组改称为县计划委员会，又归口于计划委员会管理。物价机构变换频繁，既不利于物价工作的开展，也不利于市场物价的稳定，对安定人民生活更是不利。

一九七六年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我县同全国一样，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，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县委遵照国家和省、地指示，认真贯彻了“稳定物价”的方针，对一些长期积累不合理的商品价格，进行了调整，并逐步恢复和建立了物价机构。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，县革委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公布成立了“物价科”，

由徐本芝同志任科长，物价科仍归口于县计划委员会所管。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，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，县人民政府（81）海政发5号文公布成立了“海阳县物价管理局”，负责管辖全县的物价工作。此时，物价局就归属于县人民政府直接管辖。物价局成立后，下设：工价组、农价组；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七日，经县政府批准，将原有的工价组和农价组改称为：工价股、农价股。

为了适应经济放开搞活的需要，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日，根据国家物价局和省、市委的指示，县政府以（84）海政发36号文公布成立了“海阳县物价检查所”，加强了对市场物价的监督检查，并经省、市委批准、县政府配给了八名物价干部，加强了物价检查机构，壮大了物价队伍，对稳定物价起了积极作用。

在加强物价队伍的同时，我县还建立了群检组十八个，义务检查员八十八名；职工监督站三个，监督员十名，依靠群众的力量，加强了对物价的检查监督工作。

总之，海阳县物价机构的历经变换，是与国家各历史时期的特点分不开。这些物价机构，在不同时期，对促进我县经济发展，稳定市场物价、安定人民生活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。

## 第二节 人事更迭

物价人员的设置，是随着物价机构的变化而经常变动。建国后，在党和政府关怀下，经过充实和发展，海阳县物价管理人员，已由一九五〇年的一人，发展到一九八五年的十七人。全县有专、兼职物价员一百三十一人。

## 一、物价管理机构人事更迭

一九五〇年九月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，县政府先后任命冷风池，鞠泽卿同志为工商行政管理科副科长，张吉华同志为物价员。

一九五六年七月，县商业局成立后，县工商行政管理科于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合并到商业局，在商业局内单设了工商科。从此，物价管理工作就归口到商业局所管。县府先后任命李作维为局长，冷风池，鞠泽卿为副局长，张吉华，孙学升为物价员。

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，成立了“海阳县物价委员会”（归口于县计划委员会），主任由张经魁副县长兼任、副主任由计委副主任吕晋中兼任，委员有：李作维、马世信、原宜乾、辛同湖、祁连秀、王子玉。物价员：孙学升兼（商业局），徐本芝。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因形势所迫，物价委员会被撤销。从此物价工作归计划委员会所管。

一九六三年九月，根据国务院、省委的指示又成立了“海阳县物价委员会”。主任由姜义温县长兼任，付主任：于东山（付县长兼）、祝典玺（计委副主任兼），委员：张新正（商业局），孙纯忠（手工业局），辛同湖（粮食局），祁连秀（县社），马世信（盐务局），马瑞义（卫生局），于兆良（水产科），刘振玉（交通局）。物价员：徐本芝。

一九六六年因文化大革命，物价委员会合并到计划委员会，一九六八年十月，国家为了不使物价波动，采取了冻结物价方针，撤销了物价机构，物价工作从此由计划委员会管理。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计划委员会副主任：郭宣文、张瑞梁、隋传宗，物价员：徐本芝；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一年二月计划组组长：

郭宣文，副组长：隋传宗、相典诰。物价员：徐本芝；一九七一年二月至一九七五年三月，计划组组长：张瑞梁、郭宣文，副组长：隋传宗、相典诰、王增寿，物价员：徐本芝；一九七五年三月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，计划委员主任：王超（1975年3月）、孙长竹（1980年6月至1980年8月），副主任：连世洪（75年3月）、隋传宗（75年3月—78年4月）、王增寿（75年3月—77年12月，79年11月—80年12月）、于东山（78年12月—80年12月）、叶腾云（76年8月—77年11月）、于庆章（75年8月—80年12月），高振铎（78年2月—80年12月），物价员：徐本芝、于海波（78年4月—79年1月）、黄祝山（78年9月—79年1月）；一九七九年一月成立了计委物价科，由徐本芝同志任科长（79年1月—81年1月），科员有：于海波、黄祝山（79年1月—81年1月）、纪中欣、荆胜英（80年7月—81年1月）。共计五人。

随着经济的发展，物价工作越来越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。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，县委根据国务院、省和地委的指示，成立了“海阳县物价管理局，”当时编制八人，实有人数六人，同年七月份又增加一人，共七人。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五日，县委以（81）海发7号文任命曲本聚，徐本芝为物价局副局长。一九八四年三月，县委统一调整领导班子。同年三月十四日县委以（84）海发16号文，任命曲本聚为物价局调研员，免去物价局副局长职务。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县政府以（84）海政发89号文任命徐本芝、高胜利为物价局副局长，同年八月十七日县政府以（84）海政发179号文任命于作堂为物价局局长。一九八五年一月物价局设立了工价、农价二个股。同年一月十七日，县人事局以（85）海人字第2号文任命于海波为

工价股股长，黄祝山为农价股股长。一九八一年县物价局只有七人（当时编制八人）。到一九八五年人员变化后，有：于作堂、徐本芝、高胜利，曲本聚、于海波、黄祝山、纪中欣、修金武、刘天斌等九人（编制八人）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随着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，我县经济有了很大发展。因此，物价工作，由于人员不足，而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。为了加强市场物价的检查监督工作，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日，根据上级指示，县政府以（84）海政发36号文公布成立了“海阳县物价检查所”，编制九人（包括农本调查队二人）。同年十月十九日，县人事局以（84）海人字第55号文任命张正恩为物价检查所副所长。到一九八五年人员有：张正恩，徐世涛、杨凤宝、纪连胜、唐波、董文浩、于晖、任信美等八人。至此，我县的物价队伍得到了迅速壮大。

县委、县政府对物价工作十分重视，确定一名副县长专门抓物价工作。而全县的物价工作者，对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## 二、物价队伍的思想建设

我县自物价委员会成立后，就加强了物价队伍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。县委、县政府早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，要求各单位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，配备了必要的物价人员，不断提高物价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一九八〇年以后，省地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，每年均举办不同程度的业务学习班或短训班，我县曾派了部分同志参加学习。一九八三年七月，为提高物价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县物价局举办了第